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召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9:30（含）至11:30（含）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9:30时（含）至11:30时（含）。

3、会议地点: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4、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豁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

6、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于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11月20日）11:30之前,将签名盖章后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以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7、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malei@citics.com

8、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9、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磊

电话:010-60837524

邮箱:malei@citics.com

二、会议出席情况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邮件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提交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占比
18金诚01	800,000	800,000	100%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表决:

1、《关于豁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

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会议表决票为表决依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一）《关于豁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表决情况

债券简称	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债券张数占比
	同意	反对	弃权		
18金诚01	800,000	0	0	800,000	100%

（二）《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

债券简称	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债券张数占比
	同意	反对	弃权		
18金诚01	800,000	0	0	800,000	100%

四、会议表决结果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

《关于豁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形成的决议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因此,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两个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88元/张,其中0.88元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根据《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在2019年12月19日按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诚01（155005）。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和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及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4、回售价格:本次回售价格包括债券面值（100元/张）及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回售价格为100.88元/张,其中0.88元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12月19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7.5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金诚01"回售部分按照回售价格支付（回售价格包括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4,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2019年12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11月22日	发布关于"18金诚01"二次回售的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7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8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9日	回售登记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12月3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2月4日	回售登记期第四天
2019年12月5日	回售登记结束日
2019年12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2月16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2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利息（计息年利率为7.50%）之和的价格卖出"18金诚01"债券。请"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金诚01"实际派发利息为含税价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寇志博、马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7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5:00至2019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宏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8,849,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41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657,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22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4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92,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婵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李婵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78,363,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16%;

反对41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02%;

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05,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3627%;反对41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3054%;弃权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19%。

2、《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377,566,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613%;

反对1,23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49%;

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96%;反对1,23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2663%;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240%。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8,42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80%;

反对36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975%;

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86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1630%;反对36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5885%;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48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诗明、叶可安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9,000,000	3.88%	1.26%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53,980,000	66.40%	21.55%	0	0	23,881,773注	30.65%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0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56,830,000	66.46%	21.95%	0	0	23,881,773	30.17%

注:金圆控股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公司股票23,881,773股（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三十六个月。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信平	是	51,199,900	23.60%	6.87%	2017-8-17	2019-11-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199,900	23.60%	6.87%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郭信平	是	51,199,900	23.60%	6.87%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19-11-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51,199,900	23.60%	6.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信平	216,948,317	29.11%	165,748,416	216,948,316	100.00%	29.11%	96,187,392	44.34%	0	0.00%
合计	216,948,317	29.11%	165,748,416	216,948,316	100.00%	29.11%	96,187,392	44.34%	0	0.00%

（三）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第一大股东郭信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4,439,36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27%,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对应融资余额为8,727.0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8,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第一大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93,179,8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19,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19,00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39%	3.1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000,000	/	/	/	/	/	20.39%	3.19%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鲁中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93,179,888	15.66%	0	19,000,000	20.39%	3.19%	0	0	0	0
合计	93,179,888	15.66%	0	19,000,000	20.39%	3.19%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的通知,鼎胜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鼎胜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鼎胜转债3,200,000张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11日鼎胜集团分别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鼎胜转债400,000张、250,000张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18日鼎胜集团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鼎胜转债350,000张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鼎胜集团持有鼎胜转债2,987,94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3.83%;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鼎胜转债2,200,000张,占其所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73.63%,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7.54%。

公司股东鼎胜集团质押其持有的部分鼎胜转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9-04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6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6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江化微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19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并在回复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回复文件。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江化微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可转债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60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